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本案電發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江永照
電話：04-8323410轉306
傳真：04-8323425
電子信箱：pfmcycc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南字第1120296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、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」、
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政府，彰化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治科、本縣文化局

彰化縣文化局彰南
演藝科文書校對章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